

## 2004 至 05 年立法議程更新本

本文件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餘下數月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b>項目</b>	<b>法例的目的</b>	<b>負責的 決策局</b>
1. 成文法( 雜項規定 )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更新和改良法例而作出輕微及技術性的修訂</li> </ul>	律政司
2. 航空運輸( 修訂 )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一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規管航空運輸的架構與國際標準接軌</li> </u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3. 僱員權益證明( 中醫藥 )( 雜項條文 )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旨在就有權根據《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取得若干僱員權益，而認可由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li> </u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4. 民航( 修訂 )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除部分飛機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li> </u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5. 僱傭( 修訂 )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遇有經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要求，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li> </u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6. 本地船隻( 雜項條文 )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受《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主體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li> </ul>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7. 香港學術評審局( 修訂 )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香港學術評審局擔當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li> </ul>	教育統籌局
8. 保護瀕危動植物種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有關管制延伸至涉及由瀕危物種製成藥物的貿易，以能完全符合已適用於香港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要求；以及簡化現有法例條文以方便市民遵守有關規定及當局的執法工作</li> </u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9.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新牌司機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向他們施加速度限制和其他駕駛限制</li></u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0.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法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及處置，以保障公眾健康；加強管制進口廢物在本港的處置；以及提供法理依據，根據《巴塞爾公約》禁止危險廢物進口</li></u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1.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根據實際經驗對《銀行業條例》提出修訂，以改善條例的應用</li></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200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讓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li></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3. 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獨立調查局，專責處理被指稱在會計和審計工作上的違規及道德操守失當的事件，以期加強對審計專業的規管</li><li>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調查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公司對其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修改</li></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4. 稅務 (修訂)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li></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5. 收入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li></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6.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第 1 號)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議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主席的職位分拆為主席及總裁兩個職位，藉以提升證監會的管治</li></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7.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賦予主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以提升市場質素，以及為配合市場發展而作出的雜項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8.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 改善法團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的條件 • 使委任管理委員會和其委員的程序更為合理 • 為大廈業主的利益提供更大的保障	民政事務局
19.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禁止在香港發生的種族歧視為	民政事務局
20. 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落實協調學前服務的各項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1. 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為各項專科牙醫專業中具備資格的牙醫設立牙科專科醫生名冊而訂定條文，以便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可正式頒發專科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2.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 管制香港的捕魚活動，以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3.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更有效處理有關蚊子滋生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4. 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 加強管制煙草產品在本港的使用和宣傳，以保障公眾健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5. 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對行為粗野乘客在香港登記的航機上干犯罪行的管制，及擴大香港對行為粗野乘客所犯罪行的司法管轄權，令到即使行為粗野乘客在香港領空以外的外國航機上干犯罪行，只要航機正在飛來香港降落，香港亦享有司法管轄權</li></ul>	保安局
26. 香港管區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使某些位於中國境內的香港以外地域可被宣布為香港管區，使香港的法律適用於香港管區，幫助對若干在任何香港管區宣布後訂立的文件的解釋，並為有關目的訂定條文</li></ul>	保安局
27.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以自動化方式進行出入境訊問、給予入境的准許及施加逗留期限和條件訂定條文</li></ul>	保安局
28.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將其成員組織、職能和權力寫入法例中，以提升現行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li></ul>	保安局
29.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容許委任民間婚禮主持人主持婚禮，並為其他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li></ul>	保安局